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 84 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 10740 號

第一版

# 90年 8月號 道法法訊 (112)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 9 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 112 )

專利權之擁有及讓與 ( 三 )

- - 蔡清福律師

第三版：

生物科技上之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

雙股螺旋之雙重標準 ( 二十二 ) - - 林淑貞

前景 ( 1 ) 你可取得一段會話的著作權嗎？你所說，

而是你如何說它！ - - 蔡豐德

專利法中販賣要約之解釋

第五版：

智慧財產權在法律上的發展

- - 李綺禎

有關美國專利實務變革之備忘錄 ( 一 )

- - 王√惠

美國新專利審查程序及美國發明人法案實施

之相關法規改變之摘要 - - 王麗茹

第六版：

當前歐洲專利新動向 ( 4 )

- - 曾國軒

翔實 DNA 及蛋白質組成物申請專利範圍

為何主張生物均等物可鼓勵創新 ( 九 )

- - 陳怡穎

新網路領域名詞.biz和.info ( 一 )

- - 李幸嫻

第七版：

美國商標基本事實(二)

- - 林明燕

|  |                         |
|--|-------------------------|
| <p>第四版：</p> <p>評「律師造法」理念之可行性</p> <p>非傳統的商標（二）</p> <p>南非智慧財產權法的修正提議</p> | <p>第八版：</p> <p>法訊新知</p> |
|--|-------------------------|

- - 李秋成

- - 柯清貴律師

- - 朱瑋琪

- - 柯正怡

幾番風雨，我們已逐漸茁壯。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何不尋求本所服務？

#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112)

## 專利權之擁有及讓與 (三)

d. 質 v. 量：就類似法律行為及要式，我國專利法運用兩法條及另四法條項（事實上不止，後將述及）為規範，美國法則以不足單一法條為規範。自數量上觀之，我國專利法取勝。至其實質，自本專欄前後文或可得其梗概？查：

1) 依我專利法前揭各條項旨在揭載：

- 1-1. 讓與、繼承及質權之法律行為；
- 1-2. 前述法律行為之要式；
- 1-3. 申請換發證書。

2) 依前揭美國單一片段條文，乃在揭載：

- 2-1. 專利申請案、專利權或其任何權益之法律行為；
- 2-2. 前述法律行為之要式（書面文件）；
- 2-3. 法律行為之態樣：
  - 2-3-1. 地域：美國之全部或任何特定部份；
  - 2-3-2. 種類：讓與（繼承於細則訂之）及排他權之許與或授與（授權）。

3) 自以上未附說明之簡短條列比較，吾人可得兩者立法例之優劣乎？

1. 我專利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前項讓與後，應將讓與事項登記於專利權簿。」本條項竟未歸併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似有冗累之嫌？

2. 同法第十條前段：「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於此，吾人分析如下：

一、附具權利歸屬證明文件之目的，本在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故本條實亦前揭法律行為要式之一環耳；

二、本條文用語為「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前者），而非「讓與」（後者）。此兩者區別

何在？原則上，就單一、直接、純粹行為而論，前者不須雙方同意，僅須具足證明文件，即得辦理名義變更；後者則非經雙方同意，無以完成；

三、究其實際，本條發生之情節有二，即：

- 1、原申請人為受雇人：經協議後發現申請權人應為雇用人。此時仍須依讓與程序辦理，蓋如當初即已知曉申請權人應為雇用人時，受雇人本仍須簽署讓與文件。故前述區別，於此所涉程序差別無多；
- 2、原申請人為雇用人：經協議後發現申請權人應為受雇人，此時所涉爭點為：雇用人  
第二版

應否以簽署讓與書之方式，將權利讓回受雇人？依此為之，雖結局一樣，但所突顯之意義，或竟有不倫不類之虞？查，雇用人既非申請權人，則其何所憑恃，竟能「嗣後」有權簽署文件，而將權利「讓」回受雇人？故理論上，應以變更權利人名義方式為之，即受雇人得據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在無須雇用人另行簽署文件情況下，得請求智慧財產局逕為變更登記，而以受雇人為申請人。自另一觀點察之，雇用人因故享有「非份」權利，使依「讓與」方式，令權利復歸真正權利人，有何錯誤？結局一樣，過程非一，如必欲混淆其間，恐將引發法律學者群起圍剿？

專利申請案 v. 專利申請權：首先，且容吾人稍事檢視有無「專利申請權」一詞之創設，是否生有何種不便？查，提出專利申請，如不能擁有最終取得專利權之嚴正「期待」可能，則其僅止於「過乾癮」耳，於今經濟發舒年代，誰人憐惜之？按，

###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1年~)

世界經濟之能持續飛躍成長，乃因新產業之不斷現身。

果專利申請  
「權」如斯師  
法，創設「新權

**林淑貞**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化工系  
· 淡江大學化學所碩士

利」或「新知識產業」，實屬無上功德。我專利法於第五條方予吾人此一遐思，怎奈我專利法隨即於第六條第二項稱：「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遐思行將深入，率爾於此斷絕想像空間，堪稱冷酷？查，發明人「姓名表示權」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應敘明發明人姓名．．．」（另請並參第七條第四項），已可清楚確保。非最終專利權之屬既明於前，則「專利申請權」究竟許申請人何種「權利」，委實撩人好奇。如於某特定專利程序中，先去其姓名表示權，再去其最終專利權，所剩者何？繳費與申請手續勞務耳？此種「權利」，誰人願擔當之？如此苛責我專利法，似乎稍微過分？然似值得吾人就此一問題反思一番？相對於此，美國法僅稱為「專利申請案」似較為中性，而無誘發「希望愈大，失望愈大」之困擾？

## 生物科技上之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雙股螺旋之雙重標準(二十二)

-John M. Lucas, Ph.D.

### IV. 討論

依據概念與落實同存主義作為一法律規則，在 *Fiers* 與 *Eli Lilly* 中，聯邦巡迴法庭之決定若認尚未建立，業正快速移向一清楚之規則，而要求申請案揭露所主張保護 DNA 之核苷酸序列。法院的語言暗示有可能接受不包括核苷酸序列之揭露，然而，法院尚未接受任何少於完全序列揭露之情事。另外，法院將該主義延伸至所有 DNA 案例中，而不論其複雜性如何。因此，可合理地說，若聯邦巡迴法庭尚未建立一絕對的規則，對於 DNA 序列之要求至少已建立一可反駁之假設。在將來的案例中是

否任何未達核苷酸序列者均可接受，視法院是否認定選殖 DNA 之概念會發生在落實之前的某時。

目前為止，聯邦巡迴法庭已要求所主張保護之 DNA 必須落實，以同時建立概念日(*Fiers*)，並滿足書面說明之要求(*Eli Lilly*)。北加州地方法院對 DNA 序列的明確要求使用了最強烈的語言，並將 *Fiers* 延伸至必須製造並使用該發明，但未主張保護 DNA 之案例中。

### 前景(1)

你可取得一段會話的著作權嗎？其非如你所說，而是你如何說它！

你的話是你自己的？可能不是！除非他們被定著在一種可能知的態樣，所說的話是不被著作權保護的一例如，被記錄在錄影或錄音帶上。但著作權法令可涵蓋一被錄到帶子上之非意識對話嗎？在最近的 *Taggart* 對 *WMA* 案，在伊利諾州之一聯邦審判法庭考慮是否一當事人對電視訪談可宣稱其對話部分的著作權保護。

一單邊會話：

一電視廣播站 *WMAQ* 邀請一被判罪的罪犯 *Taggart*，即前兒童夏令營之經營者來進行一項關於他所被判犯罪：兒童性虐待多種原因之訪談。他同意該訪談，並且一記者及一攝影師在獄中拜訪 *Taggart*。該訪談包括一個不用稿子的問與答會談，而且 *Taggart* 隨後要求 *WMAQ* 勿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訪談。

你所說可能對你不利：

稍後，*WMAQ* 播送上下集送孩子到夏令營之潛在危險性。該廣播明示此類營隊之州法令是欠缺的且使其雙親疏於防範對有變童癖之人之暴露可能性。*Taggart* 訪談的部分出現在該廣播，*Taggart* 隨後控訴 *WMAQ* 侵權，爭辯其擁有該訪談之著作權。

在對 WMAQ 作出裁決時，該法庭注意到 Taggart 並無著作權登記，其依照著作權法對一侵權訴訟是一項必要條件。但 Taggart 在該案的問題並非僅只未能尋求登記。該法庭認為 Taggart 在該錄影帶對話中未曾論述可有著作權的著作，且如他果已尋求登記，亦因此將不被授予註冊。(待續)

## 專利法中販賣要約之解釋

Rotec 宣稱已完成系統落入其專利標的內，其涵蓋由一起重塔支撐之絞接式混凝土輸送帶系統。於 1997 年 2 月，Rotec 對要約公司提出訴訟，宣稱專利侵權。Rotec 堅稱大部分之設計工作與其他屬於投標提案的活動都發生於美國境內，且因此構成違反專利法之“銷售要約”。Rotec 指出要約公司於美國境內會面很多次，且一中國官方訪問團於採購前僅一週拜訪要約公司之一的伊利諾總部，且簽署銷售同意書。此投標亦訂明某些元件是於美國境內製造的，雖然當事人最後談判之契約書具體地指出整個系統之所有元件應源自於美國之外的其他國家。

訴願法庭駁回 Rotec 主張，部分係基於其發現依最後合約書，沒有任何元件是於美國境內製造的，該投標提案是於香港完成的且提出於中國大陸，且合約書是在中國大陸簽署的。

美國聯邦巡迴法庭維持訴願法庭對 Rotec 主張之駁回。法庭認為即使投標文件是某些元件之銷售要約，也無於美國境內整個系統之銷售要約。法庭更進一步以美國契約法分析該問題，且判定沒有足夠之證據證明被告於美國境內作成系統之銷售要約。一侵權之銷售要約，法院認為，不應僅僅是專利物件產生利益之單純活動，即使那些活動對專利權人有商業上之損傷。(待續)

## 評「律師造法」理念之可行性

參、律師與法律意識形態

在當代西方社會中，律師在發揮

**柯清貴** 律師

- 東海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文化大學法碩寫論文中

法律的意識形態的作用方面至為重要，第一，律師在國家管理的許多社會情況中，是由國家機構制定的法律學說的解釋者和仲裁者，在這一意義上，律師將法律思想傳播到通常由各不相同的法律業務服務的各種社會生活領域裏。第二，律師同時也是相反方向上的解釋者和仲裁者。律師將由法律學說與特殊的社會情況之間的抵觸引起的矛盾帶到國家機構的面前（例如通過訴訟，要求法律改革）。第三，在所有這些活動中，律師力求證實作為專業知識的法律學說的完善性，從而通過高度發達的法律辯論和學說推理的技術來證實法律思想的完善性，如此，律師為尋求解答而帶到國家機構面前的各種矛盾，即作為對內容的解釋或說明的技術性問題提出（註四）。

伍、從「造法」之概念與律師倫理看律師造法

一、律師造法與律師倫理：

從前述律師之興起及律師與法制概念中，可清楚獲知，律師職位之產生，可說是因法制之演進及需要而產生，亦扮演著推動法制健全之不可或缺角色，申言之，律師有其本來之使命 - 推動法制健全，及其職業應有之倫理規範。我國律師法第一條之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誠實執行業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第二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均係關於律師使命及律師倫理之規定，同法亦有甚多相關條文規範律師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分際，如律師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換言之，律師執行業務時，有其本來即存在之使命及應遵守之倫理規範，律師在現今社會中，應扮演促進法制健全之角色，更應肩負對社會大眾推廣法學教育之使命，是故，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李秋成** 專利工程師

- 中央大學化工學士
- 中央大學化工碩士

律師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法律制度已與社會生活脫節，甚至已與正義有違時，律師自應本其使命及倫理，為社會正義及當事人之利益而努力，期能使法官接受，促成法律制度之改善，此即為律師倫理規範與使命使然。假設前揭律師倫理及使命之概念成立，則王教授所提之「律師造法」理念似非不得包含於律師之使命及倫理規範之中，或者說「律師造法」理念係律師使命及倫理規範之下位概念。

註四：本段引述自羅傑·科特威爾（Roger Cotterrell）著，結構編輯群編譯，法律社會學導論（The Sociology of Law: An Introduction），結構群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五日初版，第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六頁。

## 非傳統的商標(二)

### 3. 什麼是非傳統商標一些更罕有的例子？

#### a. 聲音:

此種標誌可能是一種叮噠聲或音樂或其他聲音

第四版

的一段。這可能是一小段作曲精選或整個音樂片段。在一些案例中，這在更罕見的情形中可能是一段日常生活中聲音的複製。

#### b. 氣味:

在商標註冊中，這是其中一種最難去生動地表現的商標。許多氣味是相關聯於特定製造者的。在一些案例中，例如香水商店，特別的氣味亦是香水本身。在其他的案例中，此氣味係施予或加諸商品，並非商品本身固有的香味。

#### c. 味覺:

在許多案例中，非常難去分別商品本身固有的味道及製造者採用的配方以與其他競爭者的商品分辨。可樂飲料的味覺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此種商品的製造者必然地認為其商品的味覺可以作為其公司的商標，並且配方是屬於需受保護的營業秘密。

#### d. 觸覺:

商品製造可依如下方式：使商品或其包裝有一個特別的觸感，而得以與同業者相區別。有時，一個特殊的感覺將可反映出商品的品質而非其來源。但是此種標誌的型式可能包含，例如特有軟或潮溼的面紙或可能更舒適地被握在手中的商品。這亦為一些商品通常具有使用布萊葉點字而去申請商標，相似可註冊的特徵亦會增加在商品上。

## 南非智慧財產權法的修正提議

DWI 開始提供擁有 SAS 軟體經授權使用者有關業務諮詢的服務，包括 SAS 軟體使用上的建議、安裝及制訂該軟體、開發可連結該軟體之看守應用、訓練經授權使用者之員工使用該軟體及提供一般支援服務。換言之，DWI 為該軟體開發一個「附屬市場」，即附屬市場為提供 SAS 軟體之支援服務。

SAS 和 DWI 間關係的形式化，係藉由締約給予 DWI 特權如同「優質伙伴」。契約一年內有效，並可更新且係以 DWI 擁有 SAS 軟體合法授權為條件。

一年後 SAS 企圖終止合約，且 DWI 聲稱 SAS 這麼做是因為感受到被 DWI 當成支援服務市場競爭者之威脅。當 DWI 無法去償付軟體授權費時，SAS 隨即終止授權。DWI 嘗試去恢復授權但卻不成功。

DWI 解釋 SAS 的行為乃蓄意拒絕去授予 DWI 授權，俾將其自服務市場中排除，因此從事排他行為而有反競爭效果，且將拒絕給 DWI 取得一個經濟上可利用性之必要手段。這些行為構成該法案中被禁止的優勢地位之濫用。DWI 請求競爭法庭為臨時救濟。

為了去授予這樣的救濟，法庭必須要確信確有禁止實務的發生。經聲明禁止實務係以優勢地位之濫用為基礎，以致於法庭必須決定是否確有優勢存在。既已辨明相關市場為資訊遞送軟體市場，法庭則考量 SAS 是否確為優勢者，所謂優勢地位依該法的定義為必須擁有 45% 或更多的市場，或低於 45% 之市場佔有率，但連結有市場力。法庭因此宣判 SAS 並不具優勢地位。

柯正怡 專利工程師  
華梵大學電子學士

朱瑋琪 法務專員

· 世新大學法律系

## 智慧財產權在法律上的發展

2000 年申請智慧財產權 ( IPR ) 的數量比 1999 年增加 22.6%

根據韓國智慧財產權 ( KIPO ) 的統計，2000 年在韓國申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新式樣及商標申請的數量總共有 283,352 件，比起 1999 年的 231,028 件增加了 22.6%。智慧財產權 ( IPR ) 的申請數量一直至 1996 年都很平穩的增加，但是 1997 及 1998 年由於在 IMF 財政狀態影響下申請的數量減少。智慧財產權 ( IPR ) 申請數量上昇的原因為企業快速擴大或是從 1999 年開始以網際網路為基礎所發展之商業及由於韓國經濟恢復使 2000 年創下歷年來最高的成長數字。

韓國智慧財產局 ( KIPO ) 最近修改生物技術審查基準 ( 一 )

有關韓國特許廳 ( KIPO ) 修改之人體基因圖組計畫 ( HGP ) 審查方針將在 2001 年 1 月生效。1998 年新修正之生物技術審查基準是因為可藉由人體基因圖組計畫 ( HGP ) 能得到的資訊在快速增加中，且大量的基因資訊因應此項計畫而產生，例如人體基因圖組計畫 ( HGP ) 的最早成果係藉由圖形序列的實現進而產生的資訊。

在 1999 年，有關基因的專利申請數量只有 401 件，其中 151 件 ( 37% ) 係由韓國人提出申請，另外 250 件是由外國人提出申請。然而，有關基因的專利申請數量延至去年 11 月高達 598 件比起前年同期增加了 57%，其中 247 件 ( 41% ) 係由韓國人提出申請，另外 351 件是由外國人提出申請。

**李綺禎** 專利工程師  
華梵大學電子學士

## 有關美國專利實務變革之備忘錄 ( 一 )

by Bacon & Thomas Law Offices

### 1. 優先權主張

一個依據已經提出申請之外國或美國申請案的優先權主張，依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 U.S. PTO ) 目前要求，須在美國提出申請後四個月或外國優先權日主張十六個月內兩者之較晚者為之。外國優先權主張並不需要該優先權文件之認證正本在提出申請同時提出。然而在期限之後才提出優先權主張者，美國

第五版

專利及商標局將要求提出請求與繳付一筆費用 ( 美金 1,240 元 )。為了避免該費用產生，優先權主張應在申請案原宣誓書中提出。該主張也應在申請書資料表格中陳述。

優先權文件之認證正本可以在任何時間提出，直到公告費用繳付為止，但我們強烈建議該文件應儘快的提出以便未來在審查過程中不致遺忘。根據先前臨時或非臨時申請案之美國優先權主張所需要於申請案說明書第一段包括有一個特定參考指引至相關的申請案，其中該參考資料可由在申請時的說明書中所揭露出或可藉由該申請案提出後四個月內所提出的預備修正再稍後加入。

**王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 美國新專利審查程序及美國發明人法案實施之相關法規改變之摘要

Rabin & Champagne, PC  
11.02.2000

審查委員所要求之資料

新法規提供審查委員或其他專利商標局的員具有要求申請人呈送所需資料的明確權力，而該資料乃適當審查一申請案或處理有關申請案事宜所合理必要。對於資料的要求呈送，可包含於一含有其他事宜之審定書中或分別通知。任何說明須被呈送之資料為未知及/或未能取得之回覆，將被視為一完整之回覆而接受。本法規特別針對於下列有關所需之資料：

- 1.對於任何發明人，可從一特定領域發明檢索出已知任何存在之特定相關的商業資料；
- 2.是否進行任何先前技藝之檢索，如果有，哪些已被檢索；

- 3.發明人所創作與所申請專利範圍之創作相關之任何非專利之文獻、公開之申請案、或美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資料；
- 4.被用來撰寫一申請案之任何非專利之文獻、公開之申請案、或美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資料；
- 5.被用於一創作方法之任何非專利之文獻、公開之申請案、或美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資料，如迴避設計、或提供一解決方法以達成一發明之目的；
- 6.當申請專利範圍為一改良事物或方法，對於該改良之確認；以及
- 7.不管使用日期，在申請案申請日當時，對任何發明人已知該所請求發明之任何使用。

針對與專利之審查有關資料之要求被謹慎且完整考量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任何錯誤都可能造成欺騙或不法行為的問題產生，而使得一專利無效或無法實施。

## 當前歐洲專利新動向(4)

by J.A.KEMP & CO.

### 其他建議

1.11 令人感到興趣之較次要的建議如下：

- (i) EPO 將接受以任何語言提出申請的申請案，即使日後需提交翻譯本(此乃在遵守專利法條約)；
- (ii) 使未能遵守截止日期之申請案復活之“進一步程序”規定將可在較以往更多的情況下達成；
- (iii) EPO 將被賦予更多權力請求提供有關申請人知道的先前技藝之資訊，雖然 EPO 已表示不會成為例行公事；
- (iv) 在任何 WTO 國家或互惠協定之國家提交之申請案主張優先權將成為可能；
- (v) 可實施於每一國家之有關領證後修正之規定將進行調和；
- (vi) 將不再要求以至少一個專利請求項取得申請日；
- (vii) 第 97(4)條將變更，以加速領證階段；
- (viii) 修正第 16 及 17 條之

**曾國軒** 專利代理人

· 台灣大學化工學士  
· 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碩士

建議將提供結合檢索及審查於 EPO 之一或其他分局之 BEST 程序的法律基礎。

## 翔實 DNA 及蛋白質組成物申請專利範圍 為何主張生物均等物可鼓勵創新 (九)

然而，光看蛋白質序列並不能總是清楚地得知，哪些氨基酸主要牽涉在蛋白質的生物活性，以及哪些氨基酸主要牽涉在蛋白質的三度空間結構。假使有一蛋白質屬於尚未被研究或定序之別類，除了不斷嘗試錯誤的試驗方式外，並無其他可靠的方法可以決定哪些氨基酸對蛋白質的功能是必須的。不過，這種尚未被研究或定序的蛋白質是愈來愈少了。通常，一個蛋白質，或至少是蛋白質中一特殊分子構體，會隸屬於先前已被研究或定序之蛋白質家族。在這樣的情形下，自然界

**王麗茹** 專利代理人

· 台灣大學植物學士  
· 台灣大學食品科技碩士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食品科學博士

已經執行不斷嘗試錯誤的試驗方式。這是根源自達爾文演化論的天擇理論。以此理論為基礎，生命體均發源自一相似的祖先。因此，不同生物體使用相似的生物程序來執行相似的功能。幸運地，不同生物體中用來執行相似生物功能的蛋白質雖然相似，卻不盡相同。所以，藉著比較來自不同生物體中相似蛋白質之氨基酸序列，熟習該技藝之人士能夠預測，蛋白質的哪些區域對生物活性是必須的，哪些不是。

此例能夠論證，熟習該技藝之人士如何能決定蛋白質的哪些區域對生物活性是不可少的。假設一能編碼蛋白質的 DNA 序列自人體細胞中分離出來。電腦將蛋白質序列與所有已知蛋白質序列做比對後，發現有其他四個相似的序列。電腦將氨基酸並

第六版

列後，其中一小部分如下所示：

\*\*\* \*\* \*

hGGKlb (人類) ELELDQKDEL LNKGHDISAD  
mCGKIl (老鼠) KQTV· AIAELLNKGHDFSVD  
bCGKla (母牛) EKRLSEKEEE LNKGHDISAD  
DrCGKI (果蠅) KKKLYSLPEQ LNKGHDRAVD  
DrCGKIl (果蠅) RGSAAAGCAGT LNKGHDISAD

熟習該技藝之人士會立即察知，經過百萬年以上的演化（從果蠅到人類），已經發展出特定之氨基酸模式。所有物種中，在某些特定位置上的氨基酸是完全相同的（在氨基酸上方以星號標出）。有些氨基酸則是被取代為具有相似結構和化學性質的氨基酸。其他的氨基酸則是被取代為具有不同結構和化學性質的氨基酸。

## 新網路領域名詞 .biz 和 .info (一)

**.biz** 和 **.info**（業務和資訊）是七個新領域名詞的字尾中之首批，且即將運作。已超過二千萬的 **.com** 名稱以被註冊，且根據一項研究報導指出，在現存通行高層次的領域（**gTLDs**）中有 98% 的英文字都已被註冊。為了避免 **.com** 往域之竊佔造成混亂，商標所有權人在選擇與註冊其名字於（**gTLDs**）時有優惠待遇，並應盡快註冊。

### **.biz**

**.biz** 領域限定於商業使用的部分可由三階段來介紹。申請得向 **.biz** 註冊，NeuLevel 之經營者，或者其他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 and Numbers (ICANN) 所承認的註冊處提出申請，從現在起到 2001 年 9 月 17 日都可以申請，否則就得等到 2001 年的 10 月 1 日正式運作以後才可再辦理申請。在 2001 年 8 月 6 日，即智慧財產所有權人要求期限期滿前，將不會分派任何使用 **.biz** 的名稱。在所要求的期間內，商標所有權人得繳費向 NeuLevel 告知是否註冊他們的商標權利。NeuLevel 將會比對領域名稱申請案與商標所有權人的智慧財產權聲名，並於萬一遇到確屬相同的時候會予以通知。如申請人決定繼續辦理註冊手續，這個名稱將會自動的被公布出來 30 天，以提供機會許商標所有權人透過 NeuLevel's Start-up Trademark Opposition Policy (STOP) 來提出異議。特別注意的一點是在 2001 年 8 月 6 日前提出智慧財產權的聲名非等同註冊申請。同時商標所權人也必須申請註冊一個對應他們標記附表

專利及商標保管圖書館

的 **.biz** 領域名稱。

## 美國商標基本事實 (三)

陳怡穎 專利工程師  
·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學士  
· 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碩士

美國商業部專利商標局原著

究否須檢索衝突標誌？

申請人於向專利商標局 (PTO) 申請前無須進行衝突標誌之檢索。然而，些許人認該檢索係有用的。審查委員於評價一申請案之際，會進行檢索及倘發現衝突標誌，會進而告知申請人。縱使衝突未有發現及標誌無法註冊，申請費（包含程序及檢索費用）將不退還。

為判定二標誌間是否有衝突，PTO 將判斷其是否有生混淆之虞，亦即，二方所標示之標誌使用結果，是否相關消費者將可能就一方商品或服務與他方者相聯想。為該決定所考量之主要因素乃係標誌之近似性及標誌所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間之商業關係。

第七版

衝突之判定，標誌無須完全相同，且商品與服務無用相一致。

PTO 無為公眾進行檢索以確定一衝突標誌可否取得註冊或為一尚在進行之申請案標的，除非有如前述，係就申請案有為審查之際。然而，有多種方法可獲得相同類型之資訊。首先，申請人得藉由 PTO 公眾檢索圖書館進行檢索。該檢索圖書館位於維吉尼亞州 22202 阿靈頓水晶道 2900 號南塔大樓二樓。其次，申請人得造訪專利及商標保管圖書館（請參附表）。該等圖書館備有已註冊及進行中標誌之商標資料庫 CD-ROM。最終，非官方商標檢索公司或承辦商標法業務之律師得提供商標註冊資訊。PTO 無法提供標誌間可能衝突之忠告。

李幸嫻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機械學士

| 州      | 城市/圖書館  | 電話   |
|--------|---|--|
| 阿拉巴馬   | * Auburn University: Ralph Brown Draughton Library<br>Birmingham Public Library   | 334-844-1747<br>205-226-3620   |
| 阿拉斯加   | Anchorage: Z. J. Loussac Public Library, Anchorage Municipal Libraries  | 907-562-7323   |
| 亞歷桑那   | * Tempe: Nobl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Library,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 602-965-7010   |
| 阿肯色    | * Little Rock: Arkansas State Library   | 501-682-2053   |
| 加利福尼亞  | * Los Angeles Public Library<br>Sacramento: California State Library<br>San Diego Public Library<br>* San Francisco Public Library<br>* * Sunnyvale Center for Innovation, Invention & Ideas                | 213-228-7220<br>916-654-0069<br>619-236-5813<br>415-557-4500<br>408-730-7290 |
| 科羅拉多   | Denver Public Library   | 303-640-6220   |
| 康乃迪克   | Hartford Public Library<br>New Haven Free Public Library  | 860-543-8628<br>203-946-8130   |
| 德拉威    |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Library  | 302-831-2965   |
| 哥倫比亞特區 | Washington: Founders Library, Howard University   | 202-806-7252   |
| 佛羅里達   | * Fort Lauderdale: Broward County Main Library<br>* Miami-Dade Public Library<br>Orlando: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Libraries<br>Tampa Campus Library,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 954-357-7444<br>305-375-2665<br>407-823-2562<br>813-974-2726                 |
| 喬治亞    | Atlanta: Library & Information Center,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404-894-4508   |
| 夏威夷    | * Honolulu: Hawaii State Library  | 808-586-3477   |
| 愛達荷    | Moscow: University of Idaho Library   | 208-885-6235   |
| 伊利諾    | Chicago Public Library<br>Springfield: Illinois State Library   | 312-747-4450<br>217-782-5659   |
| 印第安那   | Indianapolis-Marion County Public Library<br>West Lafayette: Siegesmund Engineering Library, Purdue University  | 317-269-1741<br>765-494-2872   |
| 愛荷華    | Des Moines: State Library of Iowa   | 515-281-4118   |
| 堪薩斯    | * Wichita: Ablah Library,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 316-978-3155   |
| 肯塔基    | * Louisville Free Public Library  | 502-574-1611   |
| 路易斯安那  | Baton Rouge: Troy H. Middleton Library,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 225-388-8875   |
| 緬因     | Orono: Raymond H. Fogler Library, University of Maine   | 207-581-1678   |
| 馬里蘭    | College Park: Engineering and Physical Sciences Library, University of MD   | 301-405-9157   |
| 麻塞諸薩   | Amherst: Phys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Library, University of<br>Massachusetts<br>* Boston Public Library   | 413-545-1370<br>617-536-5400 Ext.265   |
| 密西根    | Ann Arbor: Media Union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br>Big Rapids: Abigail S. Timme Library, Ferris State University<br>* * Detroit: Great Lakes Patent and Trademark Center, Detroit Public Library | 734-647-5735<br>616-592-3602<br>313-833-3379                                 |

|       |   |  |
|-------|---|--|
| 明尼蘇達  | * Minneapolis Public Library & Information Center   | 612-630-6120   |
| 密西西比  | Jackson: Mississippi Library Commission   | 601-359-1036   |
| 密蘇里   | * Kansas City: Linda Hall Library<br>* St. Louis Public Library   | 816-363-4600<br>314-241-2288 Ext. 390  |
| 蒙大拿   | Butte: Montana Tech of the University of Montana Library  | 406-496-4281   |
| 內布拉斯加 | * Lincoln: Engineering Library,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  | 402-472-3411   |
| 內華達   | Reno: University Library, University of Nevada-Redo   | 702-784-6500 Ext. 257  |
| 新罕布夏  | Concord: New Hampshire State Library  | 603-271-2239   |
| 紐澤西   | Newark Public Library of<br>Piscataway: Library of Science and Medicine, Rutgers University   | 973-733-7779<br>732-445-2895   |
| 新墨西哥  | Albuquerque: Centenni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 505-277-4412   |
| 紐約    | Albany: New York State Library<br>* Buffalo and Erie County Public Library<br>New York: Science, Industry and Business Library, New York Public Library<br>Stony Brook: Engineering Libra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518-474-5355<br>716-858-7101<br>212-592-7000<br>516-632-7148                           |
| 北卡羅萊納 | * Raleigh: D. H. Hill Library,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 919-515-2935   |
| 北達科他  | Grand Forks: Chester Fritz Library, University of North Dakota  | 701-777-4888   |
| 俄亥俄   | Akron-Summit County Public Library<br>Cincinnati: The Public Library of Cincinnati and Hamilton County<br>* Cleveland Public Library<br>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Libraries<br>* Toledo/Lucas County Public Library   | 330-643-9075<br>513-369-6971<br>216-623-2870<br>614-292-6175<br>419-259-5212           |
| 奧克蘭荷馬 | * Stillwater: 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   | 405-744-7086   |
| 奧勒崗   | Portland: Lewis & Clark College   | 503-768-6786   |
| 賓夕凡尼亞 | * Philadelphia: The Free Library of<br>Pittsburgh: The Carnegie Library of<br>University Park: Pattee Library,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215-686-5331<br>412-622-3138<br>814-865-4861   |
| 玻多黎各  | Mayagüez: General Library, University of Puerto Rico  | 787-832-4040 Ext. 3459   |
| 羅德島   | Providence Public Library   | 401-455-8027   |
| 南卡羅萊納 | Clemson: R. M. Cooper Library, Clemson University   | 864-656-3024   |
| 南達科他  | Rapid City: Devereaux Library, South Dakota School of Mines and Technology  | 605-394-1275   |
| 田納西   | Memphis & Shelby County Public Library & Information Center<br>Nashville: Stevens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Library, Vanderbilt University  | 901-725-8877<br>615-322-2717   |
| 德克薩斯  | Austin: McKinney Engineering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br>* College Station: Sterling C. Evans Library, Texas A&M University<br>* Dallas Public Library<br>* * Houston: The Fondren Library, Rice University<br>Lubbock: Texas Tech University Library | 512-495-4500<br>409-845-3826<br>214-670-1468<br>713-527-8101 Ext. 2587<br>806-742-2282 |
| 猶他    | * Salt Lake City: Marriott Library, University of Utah  | 801-581-8394   |
| 佛蒙特   | Burlington: Bailey/Howe Library, University of Vermont  | 802-656-2542   |
| 維吉尼亞  | * Richmond: James Branch Cabell Library, VA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 804-828-1104   |
| 華盛頓   | * Seattle: Engineering Librar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206-543-0740   |
| 西維吉尼亞 | * Morgantown: Evansdale Library,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 304-293-2510 Ext. 5113   |
| 威斯康辛  | Madison: Kurt F. Wendt Librar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br>Milwaukee Public Library   | 608-262-6845<br>414-286-3051   |
| 懷俄明   | Casper: Natrona County Public Library   | 307-237-4935   |

\*係指 APS-Text 途徑

\*\*係指 PDL 合作，PDL 程式資訊請參：<http://www.uspto.gov>

## 法訊新知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埃及議會原則通過智慧財產權法

阿曼及突尼西亞 PCT 加盟準備

專利合作條約 (PCT) 已為所有國家視為保護智慧財產權重要之部分。

2001 年 6 月，於埃及使節前往日內瓦參加世界貿易組織 (WTO) 前，埃及議會原則通過新智慧財產權 (IPR) 法。

葉門 WTO 之 IPR 聚焦研討

基於葉門首相 Abdul Kadir Bajammal 之贊助，於  
2001 年 6 月 9 至 10 日在沙奈亞舉辦智慧財產及  
TRIP 研討會。

\* \* \* \* \*